

不惜以身试验,他们为何如此疯狂?

因为这种“软黄金”,今年警方已在钱塘江边抓获39人!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董超君

一条5厘米长、头发丝般细的透明小鱼苗,到底有何“魅力”,令有些人为之疯狂?

5月16日,杭州钱塘公安披露了一起禁渔期在钱塘江非法捕捞鳗鱼苗的案件。据钱塘警方通报,今年已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39人。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已非法抓捕鳗鱼苗超2000尾。

令办案民警心惊的是,这些犯罪嫌疑人自今年2月起,几乎每天都会趁着夜色,赶在夜潮来临之际,翻过江堤,下到钱塘江里大肆捕捞野生鳗苗,甚至有人涉水来到离岸100多米的江面上捕捞。

这些人为何如此疯狂,甚至不惜以身试验?本报记者独家采访多名办案民警,揭开其中“奥秘”。



嫌疑人在江边捕捞鳗鱼苗(红圈处)



嫌疑人在江边的水裤和木梯

神奇的鳗苗

这些小鳗苗,长大以后被称作钱塘江鳗,但它们不是钱塘江的“本地户口”,而是诞生于深海某处。才孵化不久,它们便开始长达数千公里的旅程,经过一年多的跋涉,于第二年春季来到钱塘江入海口。之后,它们将在潮汐的作用下,开始向内陆的河川洄游,直到成年再回归大海。

在老底子杭州人眼中,钱塘江鳗一直是餐桌上的滋补佳品,其苗种素有“软黄金”之称。

因为鳗鱼洄游、性别不定等特性,鳗鱼苗无法通过人工繁殖,养殖户只能通过野外捕捞的方式获取。但是,每打捞一尾,都意味着野生种群的减少。

暴利的行当

53岁的赵某某世代生活在钱塘江北岸,祖上都是渔民。打从10岁开始,赵某某便每年跟着祖父和父亲,来钱塘江上捕捞鳗鱼苗。

“老底子,钱塘江里鳗鱼苗到处都是,多的时候一网捞下去能有几千尾,一尾能卖几分钱……”一个不愿具名的钱塘江边原住民回忆说。

然而,鳗苗的洄游常常借力潮汛,潮越大,水越急,鳗苗就越多,经常有人在打捞鳗苗时被潮水卷走,其中就包括赵某某的3个堂兄弟。

低受益、高风险,加之鳗鱼苗数量锐减,上世纪90年代,钱塘江两岸风靡一时的鳗苗捕捞潮逐渐销声匿迹。赵某某和他的亲友也一度以其他行当谋生。

钱塘江捕鳗苗再度兴起,始于2015年前后。许多人再次盯上钱塘江里的“软黄金”,钱塘江鳗的经济价值一升再升,鳗苗捕捞从此变为一个暴利的行当——收购单价从几分钱飙升至20元,这些鳗苗经层层转手,最终卖到养殖户手里。

这些年,赵某某在利益的驱使下,重新翻出了家里20多年前的渔网……

疯狂的捕捞

43岁的刘某是四川人,“慕名”来到钱塘江边捕捞鳗苗。即使去年因非法捕捞被公安机关处理,仍阻挡不了他对鳗苗的狂热。

他白天在位于萧山党湾的出租房里睡觉,一到晚上便骑着“小电驴”来到20公里外的江堤上,拉网捕捞鳗苗,一捕就是两三个小时,有时甚至一通宵,“运气好时,一晚上捞几百尾,可净赚千把块钱。”

刘某的一些老乡和朋友得知这个“商机”后,也纷纷加入捕捞鳗苗的“大军”。

“他们的捕捞方式很隐秘,也很危险。”自禁渔期开始,钱塘区公安分局环食药大队民警胡立冬几乎每天后半夜都在江边蹲点,“因钱塘江沿线长,他们



每人会选择一处水流比较湍急的沿江盘口,利用夜潮抓鳗鱼苗,有些胆子大的还会拖着网,跑到离岸50米甚至100米的地方去抓,真为他们捏一把冷汗!”

环食药大队教导员李春方介绍,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刘某、赵某某等人还用上小规格尺目网,“这种网在本地叫‘绝户网’,最小网目尺寸只有3.8毫米,被它捞起真的‘赶尽杀绝’了。还有的犯罪嫌疑人用蓝、白光诱捕,蓝光吸引鱼苗,白光照亮鱼苗‘一网打尽’。这些工具和方法都是被明令禁止的。”

周密的抓捕

5月9日深夜,钱塘江南岸,刘某结束捕捞作业,爬上江堤时发现,先于自己上岸的2名同伴已被民警摁在地上。

刘某撒腿就跑,可没跑几米就被胡立冬追上了。与此同时,钱塘江北岸的赵某某也被守候多时的闻潮派出所副所长马千里抓获。

当天的行动中,钱塘区公安分局环食药大队联合辖区9个派出所70余名警力统一收网,共抓获刘某、赵某某等犯罪嫌疑人20名。这次抓捕,胡立冬和同事谋划了许久,制定了周密的计划。

早在今年2月,钱塘公安就在工作中发现了一伙使用禁捕工具非法捕捞鳗鱼苗的犯罪嫌疑人。根据前期的缜密侦查,警方于3月25日统一收网,抓获首批19名嫌疑人。进一步深挖之下,警方又发现了刘某、赵某某等人。

经过1个多月的暗访排摸,钱塘公安掌握了刘某等人的作案规律,并在70多公里的沿江坝岸上排摸出数十处非法捕捞点,之后启动这次集中收网行动。

目前,案件仍在侦办中,现场扣押的百余尾鳗苗也将在专家指导下陆续放生。

保护的决心

5月13日下午,记者跟随民警来到了位于钱塘江南岸的六工段。几天前,这里曾是其中一个抓捕现场。站在江堤护栏边,记者就可以看到,江堤下方的江边遗留着密网、竹竿、梯子和水裤等工具。从江堤到临近江面的防浪坝高度大约3米,犯罪嫌疑人都是踩着木梯爬上爬下。

“你看,这就是‘绝户网’,这样绑在十来米长的竹竿上,再横在江面上,是最具破坏性的一种捕捞方式……”胡立冬说,“我们对于非法捕捞行为,都是零容忍的,后续也会联合有关部门进行持续打击。”

2019年以来,钱塘警方已破获6起非法捕捞鳗鱼苗案件,抓获嫌疑人170余人次,累计查获野生鳗鱼苗超过25000尾。

据悉,为保护钱塘江及长江流域生态资源,浙江省从2019年首次开展钱塘江干流禁渔工作,并在2020年进一步将禁渔范围扩大到钱塘江重要支流。今年的禁渔期从3月1日开始,为期4个月。在禁渔期间,除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以外,禁渔区域内禁止其他所有作业。

根据我国刑法,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警方提醒:非法捕捞不仅是一种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也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对自己的生命极不负责,切莫以身试险。另外,如发现此类违法犯罪行为,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公检法司”全覆盖

通讯员 邓佑娟 姚佳怡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为了几十块钱的东西去偷,触犯法律,值得吗?”当宁波海曙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检察官这样询问小甲(化名)时,一向沉默少言的小甲却迅速回答“不值得”。那为何还要铤而走险?检察官和司法社工一起,慢慢走进小甲的内心世界。

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全线贯通,民政、妇联、关工委等多部门参与,宁波海曙区建立起一个全新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模式——近日,海曙区检察院内挂牌成立海曙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同时在宁波市公安海曙分局月湖派出所,海曙区法院鄞江法庭、西郊法庭,海曙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石碶司法所首批挂牌成立5个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小甲今年17岁,父亲在他10岁时就去世了,母亲改嫁后,他随母亲和继父一起生活。因为手机损坏,他向母

亲和继父要钱,但被要求“先证明手机真的坏了”。小甲心生怨怒,“立志”不再向父母求助。他将手伸向了宿舍同伴的电脑和U盘,结果仅仅卖得几十元钱。

此案由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并由司法社工对小甲进行3个月的跟踪帮教。公安机关最终作出行政拘留6日(不执行)的处理决定。公安机关认为,小甲实施盗窃行为的表面原因是缺钱,但深层原因是亲子关系差,因此对接了海曙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指导中心接到公安机关的委托后,指派司法社工进行了补充社会调查,并联合对小甲的家庭监护情况和父母的监护教育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小甲的母亲和继父对小甲有监护意识,但与小甲的沟通方式不当;同时,小甲也缺乏对父母的信任。经过公安民警和检察官的联合训诫后,这个家庭还将接受由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实施的为期3个月的亲子交流模式矫正。

从今年元旦起,海曙区检察院在区委政法委领导下、

在各部门协同下,联合探索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海曙模式。3月28日,海曙区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民政、妇联、关工委、教育局等11家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共同构建海曙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意见》。

“将治安处罚未成年人、不捕不诉未成年人、起诉后判处实刑或缓刑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未成年人等,全部纳入家庭教育指导范围。以区级层面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为总牵头,在各公安派出所、法院派出法庭、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和各街道司法所设立各指导站,由指导中心统一指导、推动各个指导站的工作;将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和涉罪未成年人的精准帮教、被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精准保护和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精准预防结合起来,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和其父母同步开展工作,助力父母改变监护教育理念和方法,助推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海曙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